|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CHN-MAC/Q/2 | |
| _unlogo |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与中国澳门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1]](#footnote-2)\*

实施《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第二条)

1. 请提供资料，说明向政府官员、立法会议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的关于《公约》的具体培训。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5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中国澳门的法院适用《公约》的情况，包括法院援引或适用《公约》条款的具体案例，以及为声称自己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的补救措施。还请说明中国澳门是否已采取任何举措，审查其对《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丑)项的声明和保留的立场。

2. 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6段)，请说明中国澳门作出了哪些努力以确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不会削弱中国澳门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公约》第二和第十四条下的义务，也不会与法治原则相冲突。请澄清中国澳门如何处理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与《公约》不符的情况，并分享任何具体的例子。请提供资料，说明自委员会上次审议以来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作出的解释。

3. 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8段)和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48-52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廉政公署和其他现有机构的独立性并扩大任务授权，以促进和保护《公约》所载权利。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第二、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4.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请说明中国澳门是否正在考虑在这方面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5. 请说明为在法律上承认变性人并使他们能够更改出生记录和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而采取的任何举措，并提供资料说明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的研究的结果。还请说明中国澳门已采取哪些措施对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和保护，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扩大第2/2016号法律的管辖范围，依法保护同性伴侣。

性别暴力(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6. 有报告称，由于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含糊不清，家庭暴力案件往往在法律诉讼期间从家庭暴力罪被重新归类为简单攻击罪，请对此作出评论。请说明为加强执行第2/2016号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参照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114段)，鉴于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投诉数量很少，请澄清《刑法典》修正案的效力，特别是将性骚扰列为独立罪行的第一百六十四-A条。

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7. 请澄清区域间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的现状，并说明法律草案中关于保护从中国澳门移送到中国大陆的罪犯在抵达时免受死刑或虐待的条款。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与中国大陆就移交逃犯安排进行谈判的情况，并说明协定中包括哪些条款以确保协定遵守《公约》第六和第七条。请澄清有关澳门官员不顾终审法院裁决将犯罪嫌疑人驱逐回中国大陆的报道，并提供关于此类案件的资料，包括案件数量和嫌疑人面临的指控。

8.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和体制措施来建立或加强一个具有足够调查权的独立机制，以处理关于监狱、精神病院和其他拘留场所的条件和待遇的投诉，并监测这些条件和待遇。请澄清外国人在监狱囚犯中占比高的原因。鉴于监狱收容率很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以及降低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感染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外国人的待遇，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9. 参照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193段)，请澄清两份待处理的难民地位申请的情况，这两项申请等待决定已等了多年。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这一进程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些案例中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保护。

消除奴役、劳役和贩运人口现象(第二、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10. 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17段)和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59-60段)，请说明为加强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现行立法框架和机制的效力而采取的措施。有报告称，尽管颁布了第32/94/M号法令，招聘机构仍向家政工人收取两个月的工资，有些家政工人雇主从他们的工资中扣除招聘机构的佣金，请对此作出评论。请说明中国澳门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加强执行劳动法，包括第32/94/M号法令和最低工资立法，以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11. 参照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135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由于缺乏证据而难以对贩运人口罪的犯罪人进行起诉和判刑的问题。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13段)，请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障对受害者的充分保护、赔偿和补偿，包括康复，并提供将受害者驱逐出中国澳门的法律替代办法，以保护他们免遭报复。请提供资料，说明中国澳门与中国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或提供法律和司法援助而缔结或正在谈判的协定中规定了哪些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诉诸司法、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第二和第十四条)

12. 参照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212-213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迄今为减少积压案件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包括第9/2013号法律和司法委员会的指示之效力，并提供关于各级法院积压案件和平均审案时间的最新数据。还请说明为进一步减少各级法院的案件积压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进一步促进法庭诉讼(特别是民事和劳工诉讼)中的双语制，并为母语不是中文或葡萄牙语的人提供口译服务。请具体说明自颁布第13/2012号法律和设立法律援助委员会以来，在提高法律援助制度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有指控称，第9/1999号法律(经修订)第十九-A条规定由检察长和法官委员会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的罪行预先指定检察官和法官，该条违反了司法独立和公正的原则，还有指控称预先指定身为中国公民的法官相当于为某些类型的罪行设立特别法庭，请对这些指控作出评论。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第9/1999号法律(经修订)第十九-A条预先指定法官和检察官适用的标准。

隐私权(第十七条)

14. 参照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222段)，鉴于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收到的投诉和开展的调查数量增加，请具体说明为改善第8/2005号法律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执法人员滥用窃听而实施的法律保障措施，以及为监督窃听行为而建立的机制，并澄清政府关于建立拦截和保护通信的新制度的提案现状，以及该提案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七条。鉴于中国澳门计划在公共闭路电视系统(CCTV)中引入名为“天眼”的面部识别技术，请说明立法中规定的防止滥用通过“天眼”收集的数据的保障措施以及对使用“天眼”的限制。

表达自由(第十九和第二十条)

15. 请澄清中国澳门是否已采取措施将诽谤(特别是对公职人员的诽谤)、造谣以及侮辱国旗、国徽和国歌的行为非刑罪化。还请澄清《民防纲要法》法律草案的情况，以及是否打算删除草案第25条中将造谣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16. 有报道称，越来越多的香港记者因安全原因被拒绝入境澳门，当地记者遭遇的威胁和骚扰事件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发生政治敏感事件前后，包括中国国家主席2019年12月访问中国澳门，请对此做出评论。请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五年中因安全原因被拒绝入境中国澳门的记者人数。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为媒体、民间社会和政治团体自由表达意见(包括表达反对意见)提供有利环境。请就以下报道发表评论：

1. 民间社会组织和政治团体为征求公众对政治制度的意见而组织的投票和模拟公投被迫关闭，其组织者受到法律诉讼和其他威胁；
2. 2014年，敢言学者仇国平(Chou Kwok-ping)和苏鼎德(Éric Sautedé)因发表政治观点被各自的大学开除，且无法获得法律补救；
3. 地方当局干涉公众表达对香港抗议活动的支持以及对视频监控的批评，包括清除了南湾湖边“连侬墙”上的各种支持信息；
4. 对网络媒体访问GovInfo Hub (政府向媒体发布信息的网站)的权限设置了障碍。

和平集会(第二十一条)

18. 根据2019年澳门警方的决定和终审法院的裁决，禁止举行“抗议香港警察使用暴力”集会，指出这是“旨在违反法律的集会与示威”，请提供第2/93/M号法律第二条规定的“旨在违反法律的集会与示威”的定义，并说明向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关于如何理解该定义的任何准则。有报告称，自从根据第11/2018号法律将接收集会和示威通知的责任移交给治安警察局以来，对集会和示威(特别是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集会和示威)施加的条件更加严格，请就此发表评论；并解释自第11/2018号法律通过以来通知程序的任何变化，以及市政署向活动组织者发放使用公共场所许可的标准。

19. 有报道称，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当局过度援引公共健康这个理由来禁止集会，特别是具有政治性质的集会，包括2020年6月6日纪念天安门事件的活动，请就此发表评论。还请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中国澳门在抗击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对行使和平集会权施加的限制仅限于《公约》第四和第二十一条严格要求的范围。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申请集会(包括分散的守夜活动)和拒绝集会的情况，包括相关统计数据和集会的目的。

20. 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16段)以及中国澳门提供的资料(CCPR/C/CHN-MAC/2, 第260和第261段)，请说明为确保《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和第三百条的适用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所作的努力。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实施的逮捕和拘留案件。请说明有哪些法律保障措施用于防止滥用和误用示威期间通过视频录像获得的图像和信息，以及这方面有哪些投诉和法律补救的途径。

结社自由(第二十二条)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保护组织和加入工会权以及罢工权的劳工立法，并说明中国澳门是否计划颁布工会法来保护这些权利。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参与工会活动的工人不受歧视和报复。

参与公共事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22. 参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N-MAC/CO/1, 第7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所有选举(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和市政议会选举)实行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为废除或降低立法会中间接选举议席或委任议席的比例而采取的任何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选举管理委员会根据第9/2016号法律取消立法会候选人资格所使用的标准。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立法会议员苏嘉豪被停职一事。

1. \* 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2020年6月29日至7月24日)通过。 [↑](#footnote-ref-2)